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自願公佈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由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自願作出，以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之最新業務進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江洲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江洲造船」)與江聯重工股
份有限公司(「江聯重工」)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
議」)，內容有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發展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運載船。

根據框架協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合作包括下列各項：

- (1) 江聯重工可按參考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之租金向江洲造船租賃造船設施、廠房、場
地及造船廠，以供江聯重工生產液化天然氣單容儲罐及大型非標準儲罐所用；
- (2) 共同發展液化天然氣運載船、液化天然氣加油站、適用於液化天然氣船對船轉運
的運載船以及改造液化天然氣雙燃料船；及

(3) 視乎液化天然氣運載船及大型儲罐市場的發展狀況而定，訂約雙方可加強戰略夥伴關係，以共同發展港口及裝配廠。

合作之詳細條款及條件將有待訂約雙方進一步磋商，而有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終協議須由訂約雙方簽訂。

江聯重工主要從事船用鍋爐、壓力容器及儲罐的開發及生產。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江聯重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董事會相信，與江聯重工之戰略合作將令本集團及江聯重工受惠，雙方可利用各自之業務優勢逐步進軍中國液化天然氣運載船製造領域發展中的市場。

董事會謹此強調，框架協議乃作為訂約雙方合作之框架文件，並無法律約束力，且須待就此訂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就有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重大進展或據此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中，中文名稱之英文直譯（如有說明）乃僅供參考，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之官方英文名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汪三龍先生、謝焯全博士及陳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